

一、內部稽核組織

-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 2.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內部稽核運作

- 1.本公司依據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並執行之。
- 2.稽核工作主要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報告董事長核閱。
- 3.稽核室依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評估作業之執行結果，併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提供予董事會及總經理做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三、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1.每月之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除定期呈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外，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及會計師列席，由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進度及異常情形。
- 2.每年之年度稽核計畫呈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聽取其意見後，再提送董事會決議。
- 3.若需遇溝通事項時，亦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溝通。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2019/03/08 董事會	1. 201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9/05/07 董事會	1. 201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9/08/06 董事會	1. 201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9/11/11 董事會	1. 201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0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